## 機密

## 有關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（第511章）第29條召開的研訊

## 研訊編號

## 研訊日期



## 紀律委員會成員



## 提案人

地產代理監管局委任的女士

## 答辯人



## 有關事項

## 對答辯人的指䅎如下：

## 指稱

你違反《地產代理常規（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）規例》第13（4）條。

## 指稱詳情

約於2018年5月29日，在緊接一份就位於 Flat of處進行土地查冊，並向該物業的買方提供一份該土地查冊結果的文本，因而違反《地產代理常規（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）規例》第13（4）條 。

## 判決書

## （A）就有關事項的裁斷

紀律委員會考慮過提案人對答辯人作出的指稱及提交的案情概要，以及答辯人承認對她的指稱及同意相關的案情概要，紀律委員會認為提案人對答辯人的指稱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。因此，紀律委員會宣佈提案人對答辯人的指稱成立。

## （B）對答辯人的判決

1．紀律委員會綜合考慮了下列因素後，認為對答辯人作出的以下判處是合適的：
（a）該個案整體的案情；
（b）答辯人坦白承認指稱；
（c）答辯人過往並沒有任何被紀律委員會按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條制裁的紀錄；及
（d）胡先生代表答辯人作出的求情陳詞。

2．紀律委員會一致決定對答辯人行使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賦予的權力，詳情如下：
（a）對答辯人作出譴責；
（b）罰款港幣 $\$ 3,000$ ，罰款須於 2019 年 月 且或之前繳交；及
（c）將以下條件附加於答辯人的有關牌照上，而條件中的「上述持牌人」指的是答辯人：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月 $\square$ 日至 2020 年 月 日的 12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土地查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

## 備註：

上述在答辯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的紀律制裁，在其生效及實施期間，除了會施加於答辯人現有的牌照上，亦會施加於答辯人已經提交的牌照申請及／或將會提交申請而最終獲批給的其他牌照上。

